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通〔2024〕2号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成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专班的 通知

局内各股（室）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战略部署，集中有限土地资源保障重大产业项目，切实提高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效率，促进全县产业经济持续发展，按照2024年1月5日县委专题会议精神，决定成立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专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班成员

组 长：张彩云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局 长
副 组 长：徐勇智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张 静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牛维政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宋海忠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张建红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成 员：各股（室）、所、中心负责人

二、工作职责

专班下设4个工作小组，统筹协调用地保障中的各项工作，定期向专班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和需要提请专班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，共同研究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。

1. 规划选址小组：

组长：张建红

成员：于海亮 张 艳 各自然资源所负责人

负责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，负责规划指标安排、申报；负责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和规划选址；负责建设项目规划协调事项；协助做好全县重大项目规划选址事项。

2. 用地报批小组：

组长：宋海忠

成员：赵 倩 张 于 马沁军 张立慧 赵国建

景宝霞 程 浩

负责用地受理、组织审查和组件报批；指导各项目单位开展用地报批工作；梳理汇总各项目单位用地报批存在问题，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；全力做好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。

3. 土地供应小组：

组长：张 静

成员：程 浩 何书梅 张 于 张 艳 杨 扬

负责编制土地储备计划；落实土地用途、编制供地方案；负责地价评估、公开出让，出具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；指导项目办

理供地，批后项目供应监管；持续加大批而未供、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力度，为全县重点项目腾出更多指标。

4. 登记发证小组：

组长：霍忠忠

成员：于森枫 庞金昆

负责重点工程不动产权证书的受理、审核和发放；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法、规范、准确地对不动产权利进行登记；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理供地，批后项目供应监管；持续加大批而未供、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力度，为全县重点项目腾出更多指标。

4. 登记发证小组：

组长：霍忠忠

成员：于森枫 庞金昆

负责重点工程不动产权证书的受理、审核和发放；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法、规范、准确地对不动产权利进行登记；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